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849号

申请人：聂华娇，女，汉族，1976年4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骏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14号之21-25（部位：四楼自编401.402.403.404.415）。

法定代表人：余运助。

申请人聂华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骏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聂华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工资8550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护士，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需要签到考勤，底薪 3800 元/月、全勤奖 300 元/月、每月按参加手术台数计发提成（不同类型手术提成标准不同）、另有不固定的奖金，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但实际工资发放时间不准时；2020 年 1 月 31 日，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离职，最后工作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其 2020 年 1 月全勤；目前被申请人仍欠发其 2020 年 1 月工资、提成等共计 8550 元（其中包括拖欠的 2018 年 11 月半月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显示每月均有户名为被申请人名称的账户向申请人转账备注为“工资”的款项，数额从 4600 元到 7870 元不等，其中最后一次转账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备注“聂华娇 12 月工资”。

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履行了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其提供的证据基本印证其所述情形。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认申请人所提供证据的证明效力。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工资争议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抗辩、不主张、不举证，应对此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情况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上述拖欠工资 855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累计拖欠工资 85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